

# 專題



## 遺產管理

「養兒一百歲，長憂九十九。」有特殊需要子女的父母，其憂慮則更為繁重；如自己不幸離世，由誰負責照顧子女？他/她的生活又怎樣處理？父母的財產如何留給有特殊需要的子女，才能給他/她最大的幸福？訂立遺囑又是否能給予他們最大的保障？受託人/監護人又需要承擔甚麼責任？因應家長在上述各方面的擔憂和疑惑，我們嘗試參考不同人士，如：社工、家長、保險從業員及專業律師的意見，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去探討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有關遺產管理的問題。



### 為何要預早考慮遺產管理？

世事無常，一個健壯、作息定時、生活、工作愉快的人，亦會隨時遇上不幸而身故，倘若不幸身故的人沒有訂立遺囑，其遺留下的財產又如何處理？一般而言，在上述情況下身故的人又沒有訂立遺囑，根據「香港法例第10A章第21條《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及第73章第4條《繼承無遺囑而去世者的遺產》」的規定，其配偶、子女、親屬可向法院申請承辦書，以管理及領取已故人仕的遺產。然而，用這方式去分配遺產未必符合已故人仕的心願或滿足某些子女或近親的特殊需要，那麼便需要未雨綢繆。

如我們希望財產能夠按自己意願而妥善安排，最理想的辦法是訂定一份遺囑（俗稱「平安紙」），清楚地說明誰是遺產的受益人，誰代他執行管理遺產的任務。

## 訂立遺囑的好處


訂立遺囑的好處，包括：立遺囑的人可以決定如何將其遺產分配給親人或任何人仕，而非根據無遺囑繼承法去分配。他亦可將某些資產留予一些與其沒有親屬關係的人，例如：朋友和慈善機構。（筆者便有一位教友訂立遺囑，將其遺產全數捐贈予其所屬的教會，而該教會亦將其捐贈款項興辦了一所幼稚園，並以他的名字「命名」作為紀念。）

立遺囑的人可以委任一名或數名遺囑執行人（如指派多於四人則只能四人作出申請）去管理及分發其有關遺產。如訂立遺囑的人士，有年幼、特殊需要的子女、年邁而沒有自我照顧能力的父母或親友等，他更需要仔細考慮委託一個獨立的信託人/監護人（或機構），去照顧他們的需要及管理其所繼承的遺產，亦宜仔細地訂立有關信託條文，例如：信託人的權力範圍和責任等，可免所託非人。

## 如何選擇合適的信託人？

立平安紙/遺囑時，要審慎考慮委託甚麼人執行及處理自己的遺產，而委任信託人時更必須是自己信賴的人（或可指派銀行信託公司、專業人仕如律師、會計師），他/她能竭盡所能地為受益人承辦及管理遺產。例如：有物業收租，信託人須將租金的收入妥善地用於供養受益人，包括：其生活、教育、住屋、醫療等支出。

# 專題



此外，信託人就信託物業擁有較大的控制權，信託物業亦會歸於受託人名下，故遺囑訂立人可考慮列明有關物業可否售賣，物業的信託管理權至受益人18歲便終止等。若涉及信託物業、股票等投資風險較高的資產，遺囑訂立人可以選取一些較大規模的銀行或信託公司。雖然法例上受託人不能收取任何酬勞，但如銀行或信託公司的信託條款有清楚規定時，亦需依照及執行。

## 訂立遺囑的手續

甚麼人才可以訂立平安紙／遺囑？立遺囑時訂立人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之成年人，在完全神智清醒的情況下訂立。在簽署遺囑時，需要有兩位見證人簽署，而他們均不可以是遺囑指定的受益人，故交由律師處理會較理想及減少爭議。個別的律師行應該有不同的收費準則，一般而言要視乎遺囑的內容是否繁複，故很難一概而論。

## 何謂監護委員會？

監護委員會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VB部訂定的功能及授予的權力而獨立運作的法定團體，委員會在制定命令及作出決定時須遵守該條例的原則和準則，其主要的法定職能是展開及進行聆訊，為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為個人事宜、財務（須連同產業受託監管人《第136章第11條》一起執行）或醫療或牙科治療作決定的人士作出監護令。

## 甚麼是監護令？

如家長能有效地解決特殊需要子女的日常生活安排，便不一定要申請監護令，然而，假若我們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在醫療上、財政上或監管的安排上有困難的話，可以考慮向監護委員會申請監護令，為他／她們委任監護人。

在一般的個案中，若果沒有其他有效解決問題的非正式安排出現，或不可能作出該些安排時，監護委員會便會進行處理該等申請。在這些情況下，監護委員會可能會委任一位非官方監護人（家人或朋友）或官方監護人（社會福利署署長），並向被委任的監護人授予以下權力：

- ★ 規定當事人居住在指定的地方；
- ★ 將當事人送往指定的地方，並容許在有關的過程中使用合理的武力以達到運送的目的；
- ★ 規定當事人在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地方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
- ★ 在當事人無行為能力理解有關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時，監護人有權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該等醫療或牙科治療；
- ★ 容許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其他監護令指明的人士接觸當事人；
- ★ 為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持有、收取及支付每月指定的款項（現時最高限額為每月港幣11,000元）。

# 專題

## 個案一

陳女士育有一名自閉症女兒嘉嘉，她今年九歲就讀於主流小學三年級；陳女士與嘉嘉的爸爸已離婚，他每月會給予嘉嘉三千元作為生活費，但很少會探望女兒，且亦已再婚。陳女士在商業機構擔任行政工作，擁有一自置物業，已完成供款，與嘉嘉及慵人一同居住。印傭為嘉嘉的主要照顧者，但陳女士遇有緊急事情或外出公幹時，亦會請其妹妹代為照顧嘉嘉。

### 訂立遺囑時宜考慮的事項：

- **設定遺囑的承辦人：**陳女士需考慮安排一位或多位(只容許四人作出申請)她可信賴的親友任其遺囑的承辦人，按上列個案她可以先與妹妹/其他親友商討其意願後，才作出最終決定；
- **嘉嘉的監護權：**在一般情況下，其監護權會給予嘉嘉的近親，即其親生父親，如其生父宣誓決定放棄其監護權或未有能力或未能監管或失蹤，則其遺囑的承辦人須向監護委員會申請監護令，為她委任一位監護人；
- 訂立遺產的信託人及其權責，例如：管理陳女士的物業、嘉嘉父親給予她的生活費、住屋、生活及教育等安排，並申領陳女士的強積金及流動資產；
- 嘉嘉十八歲或成年後有關陳女士餘下的遺產安排；
- 嘉嘉年滿18歲，在精神及智能上可獨立管理其資產能力，成年後可繼承陳女士所訂下之遺產。(陳女士可考慮列明有關遺囑執行人要先安排嘉嘉接受專業人士的評估，如：醫生/心理學家的評估，才決定她是否有能力獨立管理其資產。)
- 如嘉嘉年滿18歲，但精神上評定為「無行為能力為個人事宜、財務或醫療或牙科治療作決定的人士」，則遺囑的執行人須繼續向監護委員會申請嘉嘉的監護令及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

## 個案二

黃先生單親，育有一名十歲輕度智障兒子偉力，現就讀於特殊學校，二人居住於公共屋邨。黃先生購買了一份人壽保險，受益人為其智障兒子。由於黃先生並沒有要好的親友可協助照顧偉力，如遇到困難，會找特殊學校的社工協助。此外，黃先生亦有少量積蓄希望身故後，可供偉力作日後的生活費。

### 訂立遺囑時宜考慮的事項：

- 設定遺囑的執行人／機構：黃先生需考慮安排一位或多位(如指派多於四人，則只能四人作出申請)他可信賴的親友 / 機構，任其遺囑的執行人；
- 偉力的監護權：可考慮由親友或交由社會福利署處理；
- 保險公司會按黃先生所指定的保單受益人即偉力，而將有關款項如數支付，故黃先生宜設定信託人或監護人，安排偉力的福利事宜。如：安排偉力入住院舍，並以保險金繳付其日常支出費用的細節安排；
- 家長宜參考有關「監護權及受託監管人的委任」的法律詳情。

### 個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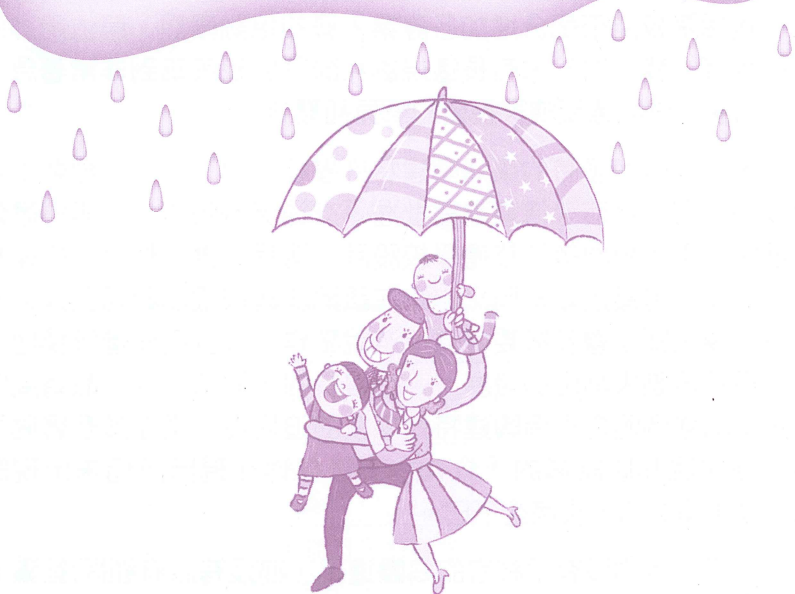
區先生與太太育有兩名子女，長子十五歲就讀中四，小女兒四歲，有發展遲緩現就讀於特殊幼兒中心。區先生在深水埗開設藥房，有員工五名。太太為全職主婦照顧兩名子女，二人共同擁有兩所物業，一為自住，另一所則出租。夫婦二人會將租金儲存，以作為子女日後的教育基金。

#### 訂立遺囑時宜考慮的事項：

- 自行設定資產的分配：如藥房擁有權的百分比率；
- 未成年子女或有殘障的遺產受益人之遺產分配後之託管安排；
- **舉例**：如藥房擁有權的百分比率為——未成年子女各佔25%，配偶——區太太佔50%
  - a) 如未成子女之遺產託管人為區先生的配偶——區太太，她便擁有藥房100%的決策權
  - b) 如未成子女之遺產託管人為區先生的弟弟，有關藥房的決策權便會由區太太與區先生的弟弟共同商議
- 子女教育基金的安排及管理。

## 總結

我們希望透過上述的虛擬個案，讓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在財產的安排上，有更深入的认识及了解。而更重要的是在選擇委任遺囑執行人，以致監護權及遺產託管事項上有更周詳的計劃，能為你的子女及家人定下合適的保障。



**筆者按：**本會在此鳴謝「曾陳胡律師行」為本文提供相關協助。文中的資料只供參考，家長宜主動與律師聯絡，就你的個人情況及需要而訂立一份適合自己的遺囑，以減省身故後家人在辦理遺產事宜之紊亂，並讓你關愛的人獲得適當的照顧。